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

活动中心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HH-2020-002）

****

**采 购 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询比公告 2](#_Toc24926)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7711)

[三、项目需求 7](#_Toc7921)

[四、供应商须知 9](#_Toc12461)

[（一）总 则 9](#_Toc24157)

[（二）询比采购文件 11](#_Toc1296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214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3903)

[（五）询比与评审 16](#_Toc887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_Toc28654)

[五、评审办法 22](#_Toc13124)

[六、合同条款 27](#_Toc25293)

[七、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22940)

[附件一 43](#_Toc2573)

[附件二 44](#_Toc2637)

[附件三 45](#_Toc18116)

[附件四 46](#_Toc17392)

[附件五 47](#_Toc13861)

[附件六 50](#_Toc24071)

[附件七 52](#_Toc30678)

[附件八 55](#_Toc3899)

# 

# **一、询比公告**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委托，现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采用询比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询比。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ZSHH-2020-002

2、项目名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

3、项目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预算：50万元

6、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委合肥水利科研基地淮河科研中心辅楼）。采购内容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装饰装修及改造，面积约380平方米。具体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

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营业执照要求：经营范围需包含以下任一内容：装饰、装修、体育工程、体育器材等相关字样。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询比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31日9:00至2020年8月7日17:00。供应商可以自行下载询比采购文件，但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交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须知（网址：http://www.ahanzhao.cn/Detail/10001/da442c7b-946e-430f-a56c-708f5ba05cb4）”要求完成询比采购文件获取登记和交费手续。如遇问题，联系电话：0551-65707329/0552-3092286。

2、询比采购文件下载方式：登陆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交易信息--其他交易”栏（http://www.anzhaobid.com/jyxx/002003/002003001/list.html），自行下载，在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下方自行下载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及时下载责任自负。

3、询比采购文件价格：400元/套，售后不退。

**四、询比时间及地点**

1、询比时间：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2、询比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云谷路交口西北角淮河科研中心12楼第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比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

电 话：0551-65707518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2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51-6570732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供应商必须在询比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登记及费用交纳，未获取询比采购文件、逾期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和未交费、逾期交费的询比均无效。获取询比采购文件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3 | 代理机构 |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4 | 项目名称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ZSHH-2020-002 |
| 6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最高限价** | **50万元** |
| 9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
| 10 | 付款方式 | 见合同条款 |
| 11 | 联合体响应 | 不允许 |
| 12 | 询比有效期 | 90天 |
| 13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委合肥水利科研基地淮河科研中心负一楼） |
| 14 | 询比范围 | 询比采购文件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 15 | 承包方式 | 单价承包 |
| 16 | 计划工期 | 计划施工工期：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
| 17 | 质量要求 | 达到合格标准。 |
| 1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
| 19 | **询比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1 | 响应文件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2 | 答疑 | 2020年8月4日17时00分前接受书面答疑，请提交一份与书面疑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邮箱418347051@qq.com。逾期不予受理。 |
| 23 | 勘察现场 |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的具体情况。 |
| 24 | 响应文件  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
| 25 | 询比时间及地点 | 详见询比公告。 |
| 26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成交价进行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上述费用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无需单列，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
| 27 | 备注一 | 1、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行贿犯罪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3、询比时，供应商应当在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三、项目需求

本项目涉及室内使用面积约380平方米，总预算约50万元（含税），包含以下内容：

**1、装饰相关部分：**主要包含原混凝土预制楼梯拆除及部分墙体拆除后开门、原地面处理、主设备或专业照明线路电缆铺设以及活动室装饰必备需求等。

（1）原楼梯和门的拆除更换

由于原混凝土楼梯占用了活动室很大的空间，拆除后需重新设计，沿墙边制作钢制楼梯，增大空间利用率。原有双开门和单开门进行拆除更换玻璃门或防火门，并新开一个双开门，方便进出活动室。

（2）原地面处理

由于原环氧地坪漆地面空鼓破损，地面粉刷层基础返沙严重造成地面很不平整。因此，将原地面铲除，并打磨清理。针对基础返沙的现状，进行返沙处理后，再进行砂浆找平和地固处理。最后施做水泥自流平，为运动地胶施工做准备。

（3）线路改造

新增空调及照明系统，强电相应需要改造处理。涉及主电缆+配电箱的布设、以及室内电路改造。

（4）其他项

考虑运动时安全因素，墙角等进行软包处理；设置可休息的储物低柜、凳子等便利设施；并包含了墙面处理、脚手架、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

**2、空调及新风系统：**

**空调品牌要求：美的、格力、海尔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不低于此档次的其他品牌**

根据现场需求配置空调系统：为确保空调制冷或制热效果，同时要考虑室内机出风口风向对乒乓球运动时的影响，活动中心配置2套（简称：1拖4）空调系统：室外多联机2台400W（14匹）加 8台100型的室内机，两套空调系统能单独控制使用，达到空调备用性需求和节能需求。

同时，考虑地下室通风不畅，因此需配置新风系统（送排风机箱+管道系统）**。**

**3、乒乓球专项器材：**主要包含PVC运动地胶及体育专业照明灯具，同时考虑了运动装饰画的点缀，营造运动氛围，以及采用乒乓器挡板对各运动区进行分割，保证运动区与人行区隔断。

**（1）地胶**

由于地胶是室内使用的塑胶产品，地胶的环保和质量性能是关键。

**为保证人身健康，投标时需提供：所投地胶品牌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量保证函原件（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需备注项目名称。**

**（2）体育专业照明**

需经过照明的专业计算，配合辅助光源，场地平均照度达到400lux以上，均匀度0.60以上，眩光指数小于30，可达到业余训练的要求。

由于专业照明涉及运动场的整体运动舒适性和场馆效果，加之照明灯具为易损坏设备。

**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体育专业灯具品牌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量保证函原件（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需备注项目名称。**

**四、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询比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所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2委托人：系指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供应商：系指响应询比、参加询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比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询比费用**

3.1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载明的询比资格。除非询比采购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比。

4.3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询比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询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询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询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询比：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询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比或者成交；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比；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比：

7.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比事宜；

7.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询比价格、询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询比，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询比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询比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采用）**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询比。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询比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8.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询比品牌**

9.1询比采购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服务的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询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否则询比无效。

**10.询比专用章的效力**

10.1询比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询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询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询比无效。

**11.合同标的转让**

11.1不得转让.

**12.询比信息的发布**

12.1与本次询比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发布本询比公告的相关网站进行发布。

## （二）询比采购文件

**13.询比采购文件构成**

13.1询比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询比公告；

1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项目需求；

13.1.4供应商须知；

13.1.5评审办法；

13.1.6合同条款；

13.1.7响应文件格式；

1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询比采购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答疑及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供应商如果对询比采购文件、控制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14.1.1除非询比采购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询比采购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询比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项目需求；（4）评审办法；（5）其他。

14.1.2除非询比采购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询比采购文件中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3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询比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4在询比截止时间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可以视询比具体情况，延长询比截止时间和询比时间，并在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询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询比截止期。

14.5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询比截止时间和询比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响应文件是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询比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询比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比概不接受。

15.8除非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报价**

16.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包含的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加班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应有费用。询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除非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否则预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最终询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如有）。

16.3供应商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清单各子项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除非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询比无效。

16.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询比报价。

16.6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7供应商应当按照人员工资水平，根据自身实力、管理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6.8除非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

16.9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询比总价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6.10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7.询比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响应文件须对询比采购文件载明的询比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询比无效。

17.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询比保证金**

18.1询比前，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询比保证金，作为询比的一部分，询比保证金应当在询比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询比公告指定账号。

18.2询比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8.2.1异地电汇；

18.2.2本地转帐；

18.3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询比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询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询比无效。

18.4未按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询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比而导致询比无效。

18.5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

询比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8.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询比有效期**

19.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询比有效期。询比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在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询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询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9.4在原定询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询比保证金。同意延长询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建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装袋密封，不密封的响应文件无效。封袋上面应标明：

（1）写明询比的项目名称；

（2）写明在2020年8月11日9 时30分（询比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3）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2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当在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2.2在询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询比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询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询比与评审

**24.接收响应文件**

24.1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4.2在询比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评审委员会**

25.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5.2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比。

25.3评审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6.响应文件评审与询比**

26.1代理机构将在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比。

26.2询比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

26.3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6.6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评审表。

26.7评审委员会与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比。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询比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质量和环保性、设计方案等内容进行询比。

26.8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比，并给予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平等的询比机会。

26.9为保证询比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6.10评审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询比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询比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询比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26.11询比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询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缺漏项的（属于细微偏差的除外），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询比。

在询比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询比，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12询比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3若有效询比报价出现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评审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6.15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终止询比**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询比，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询比缺乏竞争的；

27.1.2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因重大变故，询比任务取消的；

27.1.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二次询比**

28.1项目终止询比后，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询比邀请），进行二次询比。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询比后的重新公告及询比，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询比。

28.2二次询比可能调整前次询比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询比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询比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询比，应及时获取二次询比采购文件，以二次询比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8.3二次询比结果公示结束前，代理机构原则上不予退还供应商前次询比缴纳的询比保证金。供应商提出书面说明不再参与二次询比并要求退还询比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28.4前次询比已按规定缴纳询比保证金的，无须再次缴纳询比保证金。但是二次询比较前次询比约定询比保证金金额高的除外。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9.2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履约能力检查。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询比。

供应商对询比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询比。

29.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1.成交服务费**

31.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成交服务费或免收成交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1.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询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询比。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询比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成交公告发布之日）。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询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询比活动。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如有）的缴纳证明。

33.2询比双方应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询比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询比、报价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询比，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询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询比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询比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询比采购文件、询比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人对询比采购文件、询比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询比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有）；

35.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事实依据；

35.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5.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5.7.11年内3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7.2捏造事实；

35.7.3提供虚假材料；

35.7.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未尽事宜**

36.1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五、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的询比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询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比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审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询比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

以下内容：

（一）询比的目的；

（二）询比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条款；

（四）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询比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有效性评审；

（四）评审委员会依据询比采购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询比采购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询比采购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三、评审方法**

1.评审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2. 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评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且符合供应商资格中对营业执照要求 |  |  |
| 2 | 响应函 |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  要求 |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报价 |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  要求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  要求 |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工期响应，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  |  |
| 6 |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函 | 符合项目需求中，对地胶和专业灯具**质量保证函原件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要求 |  |  |
| 7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比公告、询比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询比的除外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评审委员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3初审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1. 商务技术评审指标见下表：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的细则，评审委员会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商务技术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之和，即商务技术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内容（10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施工方案、资源配备、质量管理、进度计划、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等进行评审。  优的得35-40分，一般的得15-35分，差的得0-15分. | 0-40分 |
| 2 | 材料质量和环保性 | 1、提供的专业灯具需通过弹袋下落测试，弹落高度为1200mm需无破损。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厂家公章）  2、运动地胶厂家具有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标准GB 18580-2017关于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未检出。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厂家公章）  3、运动地胶焊接辅材满足GB 18586-2001标准，提供氯乙烯单体、可溶性铅、可溶性镉检测报告。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厂家公章） | 0-15分 |
| 3 | 设计方案 | 供应商自行查看现场，并提供以下设计图方案：  1、提供乒乓球台的建议布置平面图，根据合理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球台布置，提供空调布置平面图，根据合理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球台布置，提供体育专业照明的设计方案，并且进行灯具布置和照度计算，符合健身、业余训练要求。根据合理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4 | 报价 | 响应文件响应函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得分线性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A）=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0-30分 |

25.9.3得分汇总

（1）各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即为该询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询比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采取供应商或评审委员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0评审委员根据与供应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询比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询比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25.11询比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2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 六、合同条款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

1.2项目地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 项目内容：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委合肥水利科研基地淮河科研中心辅楼）。采购内容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装饰装修及改造，面积约380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1.4承包范围：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装饰装修及改造（含**装饰相关部分**、**空调及新风系统**等），并安装**乒乓球专项器材**，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质保服务。

1.5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总工期：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工程计价原则**

4.1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4.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承包人的中标单价结算。

**五、 发包人义务**

5.1 开工前7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

5.2 发包人有施工图则由发包人提供；如未有的，则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绘制施工图纸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承包人予以施工；

5.3 发包人委派 （电话：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

5.4 发包人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5.5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 承包人义务**

6.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要求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纸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承包人予以施工，绘制图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2 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防火规范及质量标准。

6.3 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6.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5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为止；

6.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单价报价内；

6.7 承包人委派 （电话： ）同志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6.8 承包人确保工期无条件符合合同约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6.9 按发包人要求支付施工用水电费。

6.10 如有废旧设备和材料，承包人需负责将拆除的部件免费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应承担拆除部件的价款（按折算价计算），并在结算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

**七、材料的提供**

7.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承包人应在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7.2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器材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设备器材进场，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八、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隐蔽工程的需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8.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在2个日历日内组织运营单位（安徽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

8.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壹 年（如有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扣除违约部分后无息返还）；

8.4 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发生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发包人可另选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乘以1.2倍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继续承担。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9.1本项目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30%。

9.2 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9.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承包人于3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结算书。

9.4 工程结算定案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的97%，如有施工水电费、相应整改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则相应扣除。

9.5剩余3%合同款做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7个日历日内扣除质量维修金（如有）一次性无息支付。（参考8.4维修费用扣除方式）

9.6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到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十、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0.1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应在开票之后【7】个日历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0.2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非因不可抗力，因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或约定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1000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因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结算，拒付工程款。

11.3 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交付使用，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临界合同竣工日期但初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整改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4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询比响应函；

（3）项目需求；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及项目管理机构等要约承诺内容；

（6）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十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1、提交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附则**

13.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六、 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四：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公司电话： | 公司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单位： | 开户全称：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地点：合肥 | 签订地点：合肥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 {项目名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活动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以人为本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及内容：

2、工期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已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3、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4、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的违法、违规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指导和监督；不遵守已批准的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有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6、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1-3万元经济处罚、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2、严格执行建设部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77—2010《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3、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报监理审查。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监理备案。

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7、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8、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9、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0、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瞎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第五条 争议**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为加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对日常办公的影响，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一、施工期限及工期延长事宜：**

1、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如甲、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工期，甲、丙双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在经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进场施工，否则乙方有权在规定工期外的时间拒绝施工人员进场。

**二、施工时间及施工材料管理：**

1、每日施工时间：

非节假日施工时间节点为8:00-12:00,14:00-18:00；

节假日为无噪音施工；

如在非规定时间段噪音施工的，每发现一起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扣除质保金1000元，如在首次违规后，仍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起扣除施工文明履约金2000元。

施工工人进场时间：每天早上8:00点后施工工人方可进场。

施工工人清场时间：每晚18:00点前施工工人必须离开施工现场。

施工材料进场时间：

3、施工材料在进场前须提前告知物业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人员做好车辆引导工作，运送材料由物业服务中心指定线路并在制定区域内堆放材料，施工单位负责做好该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地下室限高2米）。如发现施工材料乱堆乱放，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扣除质保金500元，限期不进行整改的扣除1000元/次。

4、由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堆放不得占用其他区域不得影响办公楼的工作和日常通行；施工单位产生的垃圾自行运输不得乱倒乱放，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封闭不得随意丢撒，并做到及时清运，如在物业服务乙方要求限期清运，而未清运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扣除质保金每次扣除质保金1000元，如发现乱堆乱放、未能封闭清运的每次扣除质保金500元。不得把施工建筑垃圾倾倒在未施工区域每发现一次扣除质保金500元；不得把施工建筑材料倾倒到物业制定的业主装修垃圾堆放点，如发现每次扣除质保金500 元。

**三、施工人员及车俩管理**

1、施工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及施工材料的进出必须接受物业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2、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凭证进入园区，一人一证，无证不得进入园区，进入园区后不得在非施工区域内逗留，违者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扣除质保金200元，如同一人员发现三次在非工作区域逗留、闲逛，物业服务中心将有权禁止此人入内并对其所属的施工单位质保金1000元。

3、施工单位需在进场前准备好所有在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交于物业服务中心保存，工作证自进入园区开始佩戴，直至离开园区方能取下，没有工作证的人员物业服务中心有权一律禁止进入园区。

4、各施工单位的工作证由施工单位自行制作，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一人一证，证件上需包含持证人的如下基本信息，姓名、一寸证件照、所属单位，如发生丢失，立即至物业服务中心备案。如施工人员所持证件与本人不符，物业服务中心有权将持证人员进行劝离。

5、并负责清理所产生的垃圾；如物业公司在发现有施工人员在园区内（含施工区域）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次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对其所属施工单位扣除质保金1000元。

4、施工单位人员禁止在园区内进行烧饭、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有安全隐患的行为，如物业公司发现，有权立即制止及没收工具

5、施工单位人员的非货运车辆不得进入园区，非机动车需按照物业公司的指挥停放整齐，服务中心不负责看管。

6、施工单位送货车辆进入园区时，需服从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换证进入），施工材料一律在施工区域内装卸。

**四、施工用水用电**

1、施工单位施工前需联系物业服务中心进行对接，用电必须由物业服务中心指定地点进行接电并安装电表，不得私拉电线、未经物业公司允许私自用电，每发现一起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扣除质保金2000元。

2、施工单位用水需安装水表计量。严禁使用园区消防用水进行施工、冲洗或作他用，禁止在园区水系内进行洗涮等行为，一经发现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扣除质保金200 元。

3、施工单位应安排有电工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相应的用电操作，不得无证操作，并负责承担相应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施工单位现场进行气割、电焊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持证操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禁擅自取用园区现有消防器材，每发现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送报甲方，由甲方扣除质保金1000元。

**五、安全管理**

1、丙方人员进场前，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施工的教育工作，并负责督促宣传丙方人员做好安全施工。

2、施工区域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如因丙方原因未做好相应的防范及提醒工作，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的由丙方全部承担。

3，丙方施工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丙方全权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并扣除质保金10000元。

4、丙方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由丙方自行负责，并按照要求配置灭火器材。

**六、管理服务费用**

水电费采用预付费，电费每千瓦时 元，水费每立方 元。

**七、其他**

1、施工期间，丙方应做好相应的成品保护工作，如造成了成品损坏应及时修复，未能修复的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2、本协议未尽管理事项，甲、乙双方有权视现场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丙方应视为本协议补充部分遵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业主/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物业公司）： 年 月 日

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七、响应文件格式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二**

**询比响应函**

致 （ 采购人名称 ） ：

根据贵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的询比采购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比活动。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工期 日历天。如我公司为成交人，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采购文件，包括询比采购文件的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对各项条款（包括询比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须知前须知附表中规定的询比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询比有效期之内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询比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愿意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询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本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询比、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的无需提供询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元） | 材料及工艺做法说明 |
| 1 | 原混凝土浇筑楼梯拆除 | 项 | 1.00 |  |  | 需设计院确认可拆除； 1．人工拆除； 2.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
| 2 | 原地面环氧地坪漆铲除 | ㎡ | 380.00 |  |  | 1.原地面高低不平，且环氧地坪漆基础多处鼓包翘角等质量问题，无法作为活动场地，根据施工要求，铲除地坪至基础。2．人工或机械拆除；3、基础打磨 4.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
| 3 | 开门洞(双开门) | ㎡ | 4.50 |  |  | 1．人工拆除； 2.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
| 4 | 原入户门拆除 | 项 | 2.00 |  |  | 1．人工拆除； 2.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
| 5 | 钢制花纹板楼梯(含休息平台) | 项 | 1.00 |  |  | 需设计院确认楼梯方案； 简易人行楼梯（含普通扶手） |
| 6 | 地面返沙处理及基础找平 | ㎡ | 380.00 |  |  | 1.清除地面杂质，基层涂刷返沙克星2遍；2.水泥砂浆或胶泥找平原地面，3.面层涂刷地固2遍 |
| 7 | 地面自流平 | ㎡ | 380.00 |  |  | 施做3-5mm水泥自流平，保证平整度 |
| 8 | 休息储藏低柜 | m | 15.00 |  |  | 宽约400-500mm，可用于休息及储物 |
| 9 | 凳子 | 个 | 4.00 |  |  | 长度1800mm，可用于休息，简易可移动式 |
| 10 | 大包消防箱(含隐形门) | 套 | 2.00 |  |  | 制作高度与绿色乳胶漆齐平 |
| 11 | 墙面绿色立邦乳胶漆（含基层处理） | ㎡ | 190.00 |  |  | 绿色乳胶漆高度离地2.5M,含基层处理，立邦乳胶漆 |
| 12 | 软包 | ㎡ | 35.00 |  |  | 活动场所必要的柱体，凸角，墙角及部分墙面的软包保护 |
| 13 | 主入户门不锈钢边框 | M | 11.00 |  |  |  |
| 14 | 入户地弹玻璃门(双开) | ㎡ | 10.00 |  |  | 主入库门朝北向，考虑稳定性又至室外区域，建议钢化玻璃门 |
| 15 | 车库入户防火门(双开) | 套 | 1.00 |  |  | 考虑地库人防区域，建议防火门 |
| 16 | 车库侧防火门更换(单开) | 套 | 1.00 |  |  | 考虑地库人防区域，建议防火门 |
| 17 | 室内电路改造（按建筑平方计算） | ㎡ | 380 |  |  | 按套内面积以平米计算，含2.5m㎡线，4.0m㎡线，6.0m㎡线；墙、地面开槽，开关插座面板； |
| 18 | LED辅灯 | 盏 | 40.00 |  |  | 品牌：欧普、雷士或同档次产品 |
| 19 | 照明及辅助灯具安装 | 项 | 1 |  |  | 筒灯，专业灯具安装等。 |
| 20 | 多联机室外机 | 台 | 2 |  |  | 400W（14匹） |
| 21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台 | 8 |  |  | 100型，根据场地实际条件安装中央空调 |
| 22 | 送、排风机箱 | 台 | 2 |  |  | 满足场地要求 |
| 23 | 多联机安装费 | 台 | 10 |  |  |  |
| 24 | 镀锌风管 | ㎡ | 106 |  |  |  |
| 25 | 控制器 | 个 | 8 |  |  |  |
| 26 | 材料搬运费（含材料运输） | 项 | 1 |  |  |  |
| 27 | 垃圾清运 | 车 | 5 |  |  | 1、拆除建筑垃圾渣土车清运；2、从装修地点运至合肥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3,含铲车费用 |
| 28 | 脚手架 | 项 | 1 |  |  |  |
| 29 | 主电缆(4\*25+1\*16) | ㎡ | 220 |  |  | 国标电缆,含辅材铜鼻等,桥架人工安装,电缆上级塑壳空开甲供 |
| 30 | 主挂墙式动力非标配电箱(柜) | 项 | 1 |  |  | 含塑壳及电气元件 |
| 31 | 运动地胶 | ㎡ | 380.00 |  |  | 1.厚度：4.7mm。 2.产品结构：≥1.2mm厚水晶石状耐磨防滑层，高模量玻纤网格稳定层，高密度泡沫缓冲层，底部吸盘防移动技术层组成。 3.产品幅宽：1.8m。 4.产品颜色：蓝色。 5.外观质量：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分层等缺陷 。 6.硬度（邵A）：≥57（度）。 7.回弹值：≥9。 8.拉伸强度：≥4.6MPa。 9.拉断伸长率：≥150%。 10.灰分≤0.27%。 11.摩擦系数：≥0.5。 12.氯乙烯单体含量：未检出。 13.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未检出。 14.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未检出。 15.挥发物含量:≤24g/㎡。 |
| 32 | 乒乓球挡板 | 个 | 60.00 |  |  | 规格：75×140cm |
| 33 | 运动装饰画 | 幅 | 10.00 |  |  | 尺寸约100\*70cm |
| 34 | 乒乓球专业LED灯具 | 盏 | 15.00 |  |  | 灯具功率：80W±5W 整灯光通量：不小于8000Lm，灯具效率：≧100lm/W 防护等级：IP50 温度范围：-30℃～+50℃，湿度范围：10%-95%，设计寿命：≧50000H LED光源须为进口光源，散热器须为圆形结构，采用6063-T5铝型材，SMD封装；色温：4000-5000K； 灯具须做防眩光处理；灯具功率因数须大于0.95；灯具每年光衰不大于10%。 |
| 总计 | |  | | | |  |

**附件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与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项目的询比，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本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严格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

三、我公司在本次询比中所列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厂家提供质保期进行质保。

四、我公司严格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执行。

五、本公司在本项目询比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询比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六、本公司近一年来，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参加询比资格。

七、本公司近一年来未受到在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公司承诺，本次询比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

九、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为本公司自愿参加询比，授权委托人为本公司人员，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十、本公司承诺一旦贵方确认本公司成交，本公司将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本公司成交资格。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本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本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本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七**

**一、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相关部分、空调及新风系统、乒乓球专项器材安装及调试方案等）**

**二、材料质量和环保性**

**三、设计方案**

**附件八**

**询比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

2、询比时提供地胶和专业灯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函原件（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需备注项目名称。

3、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厂家公章；